

# 咸宁市关于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12月9日12时)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12月2日(第一批)交办我市的4件信访问题,截至12月9日,阶段性办结3件,已办结1件,其中,查处属实的3件,不属实1件,责令整改3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5人。

序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步工作	责任单位	备注
1	咸安区	咸宁市咸安区温泉中小学庆展路雅芳林小区附近有工厂(环亚汽车厂等企业)排放有毒物质,空气中飘的物质全是黑色灰尘,在附近居住的居民一年里每天窗台上都有黑色灰尘和铁锈,半夜施工还会发出噪音和排放黑烟,对日常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投诉问题主要原因:一是中频电炉、电控系统、行车设备、抛丸配套脉冲除尘器等设备运行产生噪音,因厂房结构未进行全封闭,隔声降噪效果不好;二是除尘器配套风机功率较小,无法形成负压,加之除尘布袋存在破损,导致废气、颗粒物收集率偏低,粉尘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	责令该企业针对噪音问题限时整改,将噪音源移至距离居民区较远的地方。封闭厂房顶部,在临近居民区一侧墙体做隔音降噪措施。提高电炉炼熔废气风机功率,加大布袋除尘器规格,提高废气收集率。	咸安区政府	
2	咸安区	反映咸安区横沟桥镇有两个洗砂场,一家在孙田村,污泥倾倒在孙田村变电站附近;一家在恒基搅拌站旁边,排放污水、倾倒污泥在附近田地。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横沟桥镇两个洗砂场分别是湖北伟矿建材有限公司和咸宁国家高新区辽鹏运输经营部,其中湖北伟矿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辽鹏运输经营部无任何环保手续。湖北伟矿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后产生的淤泥露天堆放于孙田村19组,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辽鹏经营部未取得环保审批的情况下私自架设洗砂生产线洗砂,洗砂产生的泥浆未及时收集、处理,对环境产生污染。	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湖北伟矿建材已于12月2日开始清淤泥并启动场地复绿工程,横沟桥人民政府对该企业采取了断电措施,要求在未完成整改之前不得进行砂石料加工。辽鹏经营部已于2023年11月23日勒令关停,企业部分洗砂设备已拆除,12月9日前彻底清场完毕。	咸安区政府	
3	赤壁市	反映咸宁市赤壁市高新区澳森木业每天从早到晚排放白烟,认为对环境存在危害,每天上下班都能看到,希望能够尽快处理。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023年12月3日,赤壁市人民政府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热磨烘干废气排气筒进行了废气检测,检测未超标。但该公司生产用木材本身存在异味,加工过程中随着异味散发,会引起周边个别敏感人群不适。	针对上述问题,赤壁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开始制定方案(包括对旋风排放口的废气,采用温静电水幕除尘塔进行二次处理等),倒排工期,全力整改,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整改到位。	赤壁市政府	
4	通山县	石垅村到通山南林工业园通山沿线古道,农田毁坏建光伏,村民反对并反映租用其耕地100亩,每年450元。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不属实,通山县南林216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用地没有与通山南林工业园通山沿线古道,光伏方阵使用的是农用地,未使用公路用地。关于“农田毁坏建光伏”问题的核查情况:一是石垅村光伏方阵用地采取土地流转(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类型为耕地(含水田、旱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二是石垅村光伏复合项目属农光互补模式,光伏方阵基用地以外的地面未进行硬化,未破坏耕地耕作层,万丈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因此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三是2021年7月,该项目与石垅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该项目租赁石垅村土地637亩,用于光伏方阵建设,租金为每亩每年450元。后经多次召开协调会,根据2022年9月27日会议记录《光伏项目推介会》,共同商定租金为一般水田每亩每年550元,旱地每亩每年450元,每5年增长5%。	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督促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合法合规。	通山县政府	

# 咸宁市关于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12月10日12时)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12月3日(第二批)交办我市的12件信访问题,截至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8件,已办结4件,其中,查处属实的12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11件,立案处罚1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2人。

序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步工作	责任单位	备注
1	咸安区	咸安区中心幼儿园(永安中学附近)周边居民反映咸安区中心幼儿园使用柴油做饭造成空气污染,气味难闻。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根据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咸安区中心幼儿园于2023年8月份改用生物柴油作为过渡期食堂燃料。2023年11月5日,区中心幼儿园已向中国石油昆仑燃气公司申请管道天然气报装,目前正在等待安装。2023年12月6日上午,现场检查咸安区中心幼儿园食堂时正在准备午餐,工作人员在三楼排烟通道处未发现油烟污染,也未闻到异味。	主动对接中国石油昆仑燃气公司,督促燃气公司在寒假之前完成安装。	咸安区政府	
2	咸安区	市民反映其住在谭惠路,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玉泉校区升旗,做操,运动会等集体活动时,校园广播音量分贝大,2公里内可听见,对其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2023年12月6日,咸安区教育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到谭惠小区进行噪声监测。经现场监测,在学校大课间播放音乐时,谭惠小区西侧(靠近学校运动场区域)噪声区间为49-81dB(根据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标准为白天55dB,夜间45dB),存在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玉泉校区已拆除运动场2个外放设备,保留2个外放设备。今后将控制播放音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咸安区政府	
3	咸安区	咸安区海德公馆A1栋居民反映:1.香城名宴酒店因宴请时经常有锣鼓队敲打,但一般为上午11时左右,且持续时间较短。据香城名宴经理反映,酒店营业时间为上午9点,不存在早上7:20开始敲锣打鼓情况。走访调查周边居民了解到,2023年11月29日梅家咀居民区有住户办喜事,当早上确实有敲锣打鼓声音。位于海德公馆东大门有2家餐饮店,分别是楚湘食府和香城名宴,均安装了油烟净化系统,检查人员当天未发现明显油烟味。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香城名宴酒店因宴请时经常有锣鼓队敲打,但一般为上午11时左右,且持续时间较短。据香城名宴经理反映,酒店营业时间为上午9点,不存在早上7:20开始敲锣打鼓情况。走访调查周边居民了解到,2023年11月29日梅家咀居民区有住户办喜事,当早上确实有敲锣打鼓声音。位于海德公馆东大门有2家餐饮店,分别是楚湘食府和香城名宴,均安装了油烟净化系统,检查人员当天未发现明显油烟味。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一是控制商业活动音量和时间,对消费者组织的活动进行提醒,避免出现噪音扰民的现象;二是督促盈泽泗州社区和海德公馆物业加强宣传教育,倡导文明举办活动;一旦发现有居民举办活动音量过大影响周边居民的,将及时劝告和制止。针对油烟扰民的问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利用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咸安区政府	
4	咸安区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旁的电宏电线杆厂非法制砂,污染环境,生产的污泥偷偷倾倒。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2023年11月30日,接群众12345平台举报后,官埠桥镇政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无任何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下非法制砂,且将洗砂产生的部分污泥倾倒至大洲湖环湖南路项目征收范围内原小界村5组区域,影响周边环境。	2023年11月30日,官埠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对该公司非法制砂行为进行制止,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落实“两断三清”措施。2023年12月1日官埠桥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巡查发现该公司已停产,生产线已拆除。	咸安区政府	
5	高新区	官埠桥镇官埠村四组居民反映官埠村官埠河上游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坡附近,河水变黑变臭。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对官埠河高新区段进行河道清淤,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由上而下,分段施工,南玻箱涵段之前采用橡胶坝将清淤泥水进行阻隔。12月1日在施工至南玻箱涵时,河道未建设橡皮坝而是采用沙袋对清淤废水进行拦截,并用水泵将污水抽至污水管网。因沙袋对清淤废水无法全部拦截,造成有少量清淤废水流向官埠河下游,部分水体颜色较深,但无明显异味。截至信访人投诉之日,清淤工作已完成。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将针对此类问题进一步加强巡查。	高新区管委会	
6	嘉鱼县	信访人反映:“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米埠村四组养猪场气味扰民,污水排入鱼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2023年12月4日,嘉鱼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康华生猪养殖场无组织臭气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两个监测点位臭气浓度最大值10和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臭气浓度最大值20的标准,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12月4日,嘉鱼县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回水池外雨水沟有溢流痕迹,随即对养殖场污水站排放总口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102mg/L,氨氮0.908mg/L,总磷7.82mg/L,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规定的化学需氧量40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的排放要求。另外针对投诉反映污水直排鱼塘的问题,嘉鱼县环境分局分别对该公司承包鱼塘以及投诉人自家鱼塘进行了水质检测,检测结果位于上游的鱼塘水质优于下游鱼塘水质。	针对反映的问题:一是督促企业加强臭气治理,减少臭气逸散;二是要求其要加强处理后的尾水及养殖干粪的使用和监管,确保作为灌溉、施肥等;三是要求养殖场将回水池抽排污水软管更换为固定管,将回水池外雨水沟进行回填;立即将承包的鱼塘溢流口进行封堵;四是监督养殖场不得将废弃饲料作为鱼饲料进行投喂养殖,对信访人及相关农户的鱼塘、藕塘进行清淤。	嘉鱼县政府	
7	通城县	通城县东方明都小区7栋居民反映:小区楼下有多家餐饮店,餐饮油烟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12月3日晚,县城管局组织人员对东方名都7栋楼下餐饮门店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管道排向、营业时间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向部分业主了解油烟污染的情况。油烟污染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未设置专用烟道。该小区大多数为商业综合楼,未配套设置专用的烟道,餐饮店将油烟直接外排或者接入下水道进行排放。二是油烟净化设施不一致。餐饮店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三是排烟设计存在缺陷。小区居民公共烟道设计未能满足住户需求,加之部分住户接入公共烟道不密封,导致排烟不畅通。	2023年12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县城管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名都便民快餐、香味饭店、潮汕牛肉火锅、早茶光面馆等四家餐饮店,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以上四家餐饮店于12月10前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完善排烟管道。通城县城管执法局将继续安排专人,对东方名都4家餐饮店实行监督管理,督促其保持油烟净化器的正常使用,定期进行清洗,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通城县人民政府	
8	崇阳县	崇阳县八一村养猪场臭气扰民,污水排入旁边河流。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12月5日,崇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崇阳县农业农村局、崇阳县石城镇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养猪场进行检查时猪场内臭味较明显,且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但现场未发现有粪污外排痕迹。经查,8月4日,崇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养猪场检查时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排至八一村十一组和石壁村一组交汇处的熊家塘和水沟,8月21日,崇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其立案调查,9月28日对其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咸环崇罚字(2023)11号)。11月15日,崇阳县石城镇日常巡查时发现有少量养殖废水流入肥田港,场内污水池和下游池塘里有少量粪污。	针对养猪场内有臭味的问题,要求崇阳县大塘种养专业合作社在猪舍内安装除臭设施,粪污外运综合利用时,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同时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针对养猪场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问题,要求崇阳县大塘种养专业合作社立即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崇阳县人民政府	
9	通山县	通山县洪港镇滨河小区居民反映滨河小区邮政银行旁道路商业行为噪声扰民,卫生环境差。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洪港镇滨河小区门口菜市场有梅光良、华先荣共2家售鱼商贩,其中华先荣售鱼商贩使用的增氧噪音较大,早上进出菜市场的货车,也产生了一定的噪声。同时售鱼摊位地面上存在散落的鱼鳞片,有一定的鱼腥味,临近的下水道进水口有少量鱼鳞片。	针对反映的问题:一是向菜市场内所有商贩下发了书面通知,责令规范经营行为,并督促华先荣售鱼商贩将大功率增氧机换为小功率增氧机。二是要求所有货车只能在早上7时以后进出菜市场,减少噪声扰民。三是加强菜市场日常监管,严禁商贩用小喇叭、音响等设施设备进行商业宣传,进一步减少商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通山县人民政府	
10	通山县	通山县洪港镇三贤村三组居民反映通山竹木制品厂粉尘污染。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通山昌旺环保炭厂粉尘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主要存在以下5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室外场地位未硬化。二是未配置洒水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扬尘。三是原竹切削工段未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竹粉无组织排放。四是机制炭生产使用的原料(竹粉)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污染。五是生产车间四周密闭不严,产生的粉尘、竹粉无组织排放。	针对上述核查情况,一是已责令企业进行整改,目前该炭厂已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制订整改方案,成立了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制定了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二是按整改方案要求配置了1台洒水车,加大对场地的洒水降尘频次,三是将切削工段和露天堆放的竹粉转移至棚内。四是通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通山县人民政府	
11	通山县	通山县大路乡与南林桥镇之间的广信采石场,夜间生产时粉尘较大,运输车辆在行驶途中有石子洒落现象,造成出行困难。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广信采石场运输汽车在场地行驶当中,卷起大量粉尘,生产区粉尘污染较大,导致整体降尘效果不佳。同时,12月2日晚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堵塞,未起到收尘作用。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速度过快,在公路转弯处行驶重心转移,造成石子洒落。且有部分车辆运输过程中覆盖不严,导致沿途部分路段有抛洒遗漏现象。	针对反映的问题:一是立即停产整治,对发生故障的布袋除尘器进行了维修,加装了喷淋装置。二是制定了污染防治设施巡检制度,对除尘器和喷淋装置加强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三是加强环境管理,安排专班人员开展24小时巡查监督,加大厂区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保持地面湿润,减少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通山县人民政府	
12	通山县	通山县洪港镇滨河小区居民反映滨河小区邮政银行旁道路商业行为噪声扰民,卫生环境差。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洪港镇滨河小区门口菜市场有梅光良、华先荣共2家售鱼商贩,其中华先荣售鱼商贩使用的增氧噪音较大,早上进出菜市场的货车,也产生了一定的噪声。同时售鱼摊位地面上存在散落的鱼鳞片,有一定的鱼腥味,临近的下水道进水口有少量鱼鳞片。	针对反映的问题:一是向菜市场内所有商贩下发了书面通知,责令规范经营行为,并督促华先荣售鱼商贩将大功率增氧机换为小功率增氧机。二是要求所有货车只能在早上7时以后进出菜市场,减少噪声扰民。三是加强菜市场日常监管,严禁商贩用小喇叭、音响等设施设备进行商业宣传,进一步减少商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通山县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 通山县打造六大区域特色板块

本报讯 记者马丽、通讯员胡曼莉报道:近日,走进通山县慈口乡石印村,只见亮橙橙的橘子挂满山间枝头,七组村民张远青正忙着采摘。

“我家柑橘总共有18亩左右,年产量6万多斤。全部卖出去纯收入达七八万元。”张远青说。

柑橘是慈口乡的特色产业,也是库区群众增收致富的主要产业。为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慈口乡不断加强橘园生态管理和科技种植,大力支持橘户对老橘园进行品改。

今年初,石印村三组的老橘园全部改种了附加值更高的新品种“秋美人”。“慈口蜜橘”先后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湖北省名牌产品认证。目前,慈口乡柑橘产业面积达到1.7万亩。

慈口乡党委书记金辉介绍,将用5年时间,把全乡柑橘面积提高到2.5万亩左右,再通过引进加工企业,

把柑橘产业链条延长,把柑橘产业打造成为库区人民增收的富民产业和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为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加快农产业转型升级。去年,通山县县委、县政府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出台了《通山县推进农六大特色产业实施意见》,明确将橘橙、枇杷、茶叶、油茶、楠竹、中药材作为未来五年全县农六大特色产业重点打造,在政策、项目、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过去的老基地、老品种进行升级换代,集中力量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的新基地。

近年来,通山县围绕产业振兴,充分发挥通山县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打造区域特色板块,加快农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推进农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拓展了农产业增值增效空间,也为农民主导了一条增收致富路。

## 阳春园里麻饼香

——记咸宁市人大代表章晓建

这几年,通山县大畈镇板桥村从贫困村蝶变成了全国文明村。而村里传统的麻饼产业——阳春园麻饼的崛起,离不开一位本村本土、热心公益的人,他就是优秀乡土企业家、市人大代表章晓建。

从前,板桥村无田无地,后面是高山,前面是条河,水陆交通不便,上一趟镇都十分困难,是移民后靠村。由于家庭困难,章晓建高中没读完就辍学了。他从小就渴望有碗饭吃,走出穷旮旯的矮山村。

1995年夏,穿着一双破凉鞋,怀揣伯娘资助的180元,章晓建搭上南下火车,懵懵懂懂地开始寻梦之旅。

章晓建为了生计,睡地板、扛水泥袋、拉板车,四处求人找活干,居无定所,漂泊落荒,吃尽了苦头。终于在广东韶关进出口公司找了份固定收入的工作。也是在那个时候,他把月饼盒贩到通山县,让哥哥做好广式月饼,进行销售。由于制作手艺和包装上了档次,在市场上打开了出路。

1997年,章晓建回到通山,开了家土特产店,并在县城租赁门店生产大畈麻饼。兄弟二人起早贪黑,勤勤恳恳用心做月饼。其食品的品质慢慢深得消费者的信任,产品销路打开了,经济效益逐年上升。

2014年,省纪委驻板桥工作队来了,党的脱贫攻坚政策使一个农民企业家脱胎换骨,走上了康庄大道。建公司以来,兄弟俩陆续投入3800万元,建立起“通山阳春园食品有限公司”。

从2017年起,公司走上快车道,产品深受用户和饮食行业专家的好评,“湖北省著名商标”“第21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等几种荣誉纷至沓来。

不过,令章晓建更为自豪的是,自己是在做“回归”产业,能用品牌效应助力脱贫攻坚,带动乡亲们共同致富。

2017年来,章晓建每年为当地务工者增加收入600万元。这些人中有29户脱贫户,300个留守儿童、老人、残疾人,他们都能在家门口就业,既照顾了孩子上学,又不误农活,用工十分灵活。

而且,通过产品开发,拓展品牌优势,打开了当地百姓的农品种植销售渠道。由于吸收村民就近在家门口就业,公司为数百户农民带来了经济效益。

他们种的芝麻、山茶油、菜籽油卖给公司,光这一项,每年为农民增收500万元。在中秋节前,公司上班的员工达到300人,月工资平均3000元以上。

章晓建善待员工,那是有口皆碑,对贫困学生